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君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24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逕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君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林君穎明知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係供特定人使用之重要理財、交易工具，關係特定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若任意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不詳他人，甚可能遭不法分子持以犯罪，藉此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即洗錢），竟基於容任其所提供之該等帳戶資料可能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前某日，在不詳地點，將其不知情之母廖美珠（所涉詐欺罪嫌，業經不起訴處分確定）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之詐術，訛詐陳文章、陳琪元，致渠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轉帳至郵局帳戶，即遭該集團不詳成員以提款卡提領一空。

理 由

一、證據名稱：

(一)證人林士雄於偵查中之證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文章、陳琪元於警詢時之指訴，及附表證據

01 欄所示之匯款、轉帳等非供述證據。

02 (三)郵局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03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
04 4224839251116號函。

05 (五)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
06 47號刑事簡易判決。

07 (六)被告林君穎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之供述及
08 自白。

09 二、新舊法比較：

10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3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15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
16 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
17 行，茲述如下：

18 1.有關構成要件及刑度部分：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
19 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22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②修正後移列為第19條規定：
23 【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5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26 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2.關於自白減刑部分：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條規定
28 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9 輕其刑。②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
30 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3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01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三)依前揭說明，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
04 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
05 按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
06 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7 度為刑量，二者而為比較。因此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
08 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
09 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
10 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
11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2 又按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業經新
13 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罰，而處
14 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應綜觀上
15 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前、後規定
16 有利行為人與否（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意
17 旨參照）。

18 (四)查本案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下同）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是被告除
20 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不論依修正前洗
2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或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
22 規定，均不符合減輕其刑之要件，且刑法第30條第2項係
23 「得減」並非「必減」。從而本案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4 第14條第1項規定，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7年以
25 下，但其最高刑度不得逾有期徒刑5年（因受修正前洗錢防
26 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限制），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
27 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
28 上5年以下，經比較之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9 較有利於被告，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至檢
30 察官雖於起訴書中敘明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1 項後段之規定，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
03 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提供帳戶，對他人犯洗錢罪之行為
05 提供助力，僅屬幫助犯，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
06 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07 (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而助成正犯實施詐欺及一般洗錢犯
08 行，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
09 洗錢罪處斷。

10 (三)爰審酌被告造成附表所示各被害人受有財產權侵害之程度，
11 並考量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責難性較小，犯後坦
12 承犯行，其雖與被害人陳琪元調解成立【賠償6萬元並自114
13 年9月起每月15日按月分期給付】，惟陳琪元向本院陳稱被
14 告並未按調解成立內容向其履行賠償，有調解筆錄及本院電
15 話洽辦公務紀錄單在卷可稽，復衡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
16 手段、素行，暨其自述專科畢業，有食品證照，婚姻狀況為
17 離婚，育有1名子女現年10歲，被告目前住在公司宿舍，小
18 孩則跟祖母同住，所住房屋是祖母的，被告目前從事製造業
19 工作，每月收入4萬多元，除了生活開銷之外，每月看情況
20 給家人費用，沒有固定給小孩多少費用，每月尚有不到2萬
21 元的負債等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被害人之意見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
23 算標準。

24 四、沒收：

25 (一)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之諭
26 知。

27 (二)洗錢標的：

28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3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
31 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

01 2.次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2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3 項定有明文。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
04 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
05 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
06 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
07 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被害人陳文章、陳琪元遭
08 詐欺而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至本案郵局帳戶，該些款項均為
09 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之財產上利益，惟被告僅為幫助犯，並
10 未經手上開洗錢之財產上利益，該些款項經匯入本案郵局帳
11 戶後隨即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被告就該等款項不具有
12 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且被告並無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
13 若再就本案洗錢標的予以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
14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鄭文正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3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27 書 記 官 黃國源

28 附表：

29

編號	告訴人	詐欺之時間及方式	匯款/轉帳時間	匯款/轉帳金額	證 據
1	陳文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9時35分許，佯為陳文章之	112年12月21日10時11分許	25萬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石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1

		外甥來電誑稱因投資急需借款，致陳文章陷於錯誤而匯款。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匯款申請書影本、對話訊息擷圖
2	陳琪元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21日18時5分許，透過「旋轉拍賣」佯向陳琪元購買商品，並誑稱應進行認證，致陳琪元陷於錯誤而匯款。	112年12月22日1時38分許	6萬123元 (不含手續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仁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轉帳畫面擷圖、存摺影本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